

信丰县财政局

信财购投诉（2023）1号

签发人：周凌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开云

代理人：温莹莹

联系方式：15083792325

地址：赣州章贡区章江新区长冈路13号盛汇城市中心10号楼22层

被投诉人：江西日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727769094

地址：信丰县迎宾大道中段城市便捷酒店九楼

相关供应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中心支公司（下称国寿财险）

联系人：刘向明

联系方式：13970129269

地 址：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号中创国际1号楼
一层

采购人：信丰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970712155

地 址：信丰县公安局老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日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2年11月30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2年12月2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江西日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信丰县乡村振兴局的委托，对“2022年精准防返贫保险工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2022年10月13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2年11月3日，在信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开展采购项目开评标活动；2022年11月4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品目一中标供应商为平安财险、品目二中标供应商为人保财险）；2022年11月7日，相关供应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中心支公司”对评标结果向采购人及项目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022年11月10日，“江西日成工

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中心支公司”提出的质疑情况，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专家，在信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开展了重新评审；2022年11月11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结果变更公告（品目一中标供应商变更为人保财险、品目二中标供应商变更为国寿财险）；2022年11月18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2年11月23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2年11月30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进行投诉。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开标活动、已完成采购结果公示、未签订采购合同。

所涉及招标文件争议参数：

评分标准中技术分第五项“**综合服务水平（10分）**：①投标供应商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为0的，得10分；② $0 <$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 ≤ 0.005 的，得9分；③ $0.005 <$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 ≤ 0.01 的，得8分；④ $0.01 <$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 ≤ 0.015 的，得7分；⑤ $0.015 <$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 ≤ 0.02 的，得6分；⑥ $0.02 <$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 ≤ 0.025 的，得5分；⑦ $0.025 <$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 ≤ 0.03 的，得4分；⑧ $0.03 <$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 ≤ 0.035 的，得3分；⑨ $0.035 <$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 ≤ 0.04 的，得2分；⑩ $0.04 <$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的，得1分。评审依据：提供中国银保监官网系统2020

或 2021 年度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注：提供的评审依据须为完整年度查询结果，否则本项不得分）。”

评分标准中商务分第一项“**服务团队（12分）**：由于本项目所服务的对象地域分布较广，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至少 2 名。仅提供 2 名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多增加一名服务人员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所在县（市、区）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近三个月内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诉事项：

采购人/代理机构涉嫌违规受理未中标供应商故意质疑事项，非法重新组织线下评审，使得质疑供应商中标，擅自改变线上中标结果，规避电子化招标监管。其行为明显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涉嫌通过非法质疑等手段操纵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且商务分第一项“**服务团队（12分）**”前后两次评审理解标准不一致，使质疑供应商国寿财险中标，改变 11 月 3 日开评标的中标结果。

投诉请求：不予受理国寿财险关于商务分第一项“**服务团队（12分）**”的质疑并维持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中标结果不变。

二、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核查：

经查，2022年11月3日，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5名评标专家对技术分第五项“综合服务水平(10分)”，按照“2021年度第4季度各投标供应商万张保单投诉量数据”进行评分；与招标文件“万张保单投诉量数据，提供中国银保监官网系统2020或2021年度查询结果，提供的评审依据**须为完整年度**”的要求明显不一致。评审专家此行为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规定。国寿财险在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过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重新进行评审。代理机构组织重新评审行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规定。但根据此六十七条要求必须要“**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且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5名专家进行再评违反这一要求，于11月10日组织的重新评审不合法，其结果无效。

经查，招标文件商务分第一项“服务团队（12分）”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所在县（市、区）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近三个月内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存在歧义；可

以理解为“提供所在县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提供对应人员缴纳社保证明”，也可以理解为“提供所在县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提供对应人员在所在县缴纳社保证明”。可知，招标文件商务分“服务团队（12分）”参数要求设置不够明确，存在瑕疵。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可知，招标文件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合同约束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第四百九十八条“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的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丧失此参数的解释权力；即对于“服务团队（12分）”参数，投诉人、国寿财险、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均有权力按照有利于自身的方向进行理解。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不成立，被投诉人可以重新组织评审，但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不合法，其结果无效。招标文件商务分“服务团队（12分）”争议条款，未在11月3日开标前受到质疑，被投诉人也未及时进行澄清解释；被投诉人丧失此参数解释权，各投标供应商均可按照有利于自身进行理解，具体评审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评审依据、评审记录、质疑函与质疑答复、投诉书、相关答复材料为证，法律依据为《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处理决定

据采购人所述，本采购项目关系民生，且项目进度大为落后赣州市其他县（市、区），按照有利于项目推进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七条第四款规定，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于重新评标前一个小时之内通过“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予以独立评审，加快项目推进实施。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